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祥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74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18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（一）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被訴罪名，須告訴乃論，刑法第2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（三）告訴人已表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。

（四）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林述亨

法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孟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741號

被 告 黃祥睿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街000號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祥睿於民國113年3月7日下午4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中庸路1段299巷，往中庸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區中庸路1段與同路段299巷口欲左轉入同區中庸路1段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無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左轉；適有賀長青騎乘牌號碼737-MXU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區中庸路1段往新光路5段方向行駛至上開巷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賀長青人車倒地受有右膝及右足踝挫擦傷等傷害。嗣黃祥睿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向據報前往處理

之員警自首肇事而願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賀長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祥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賀長青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各1份及影像檔案光碟1片附卷可稽。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均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訂有明文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，卻未能確實注意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被告之行為自有過失，且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訴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自首肇事而願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請審酌依刑法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5 所犯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9 罰金。